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3)-01-058

敬启者：

经公司委托，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随本次合并的其他文件一同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相关具体事宜已经本次合并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次合并的全套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合并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以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一）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发行股数调整

- 1、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含税）。
- 2、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美的电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 3、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披露，前述调整后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15.36元/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0.3447:1，调整后的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9.99元/股，调整后美的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数为686,323,389股。

（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根据美的电器于201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美的控股。

-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发行股数的调整外，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以及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政府部门批准

2013年4月23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则性批复。

(二)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 1、2013年4月22日，美的集团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同意实施本次合并。
- 2、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同意实施本次合并。因本次合并构成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美的电器的关联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核准。
- 2、商务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集团为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所进行的关联担保，由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偿付完毕前述关联担保项下的所有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 2、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4月22日经美的集团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四、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美的电器直接持有企业股权

- 1、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企业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 2、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待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非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均已取得其他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 3、待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所持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 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土地

- 1、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5 宗抵押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 2、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1 宗共有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房屋

- 1、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5 宗抵押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商标

- 1、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241 项质押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中期票据

(1)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集团发行的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兑付完毕该期中期票据。

(2) 就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事宜，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集了 201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及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认为本次合并对美的集团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美的集团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合并事宜而向美的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美的集团增加担保。

2、短期融资券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集团发行的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美的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兑付完毕该期短期融资券。

六、关于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等 5 名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

2013 年 4 月 18 日，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美的控股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前述 5 名股东共偿还价款 3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前述 5 名股东共偿还价款 2 亿元；就该等款项，前述 5 名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美的控股上述付款义务以美的集团完成本次合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章程指引》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新增召开一次

股东大会，即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职工的安置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的各自的职工安置方案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各自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和公告的情况如下：

1、 美的集团所涉债务的处理

（1） 通知和公告

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2） 金融债权人出具同意函

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集团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集团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24 家（其中境内银行 23 家，境外银行 1 家）。美的集团已向该 24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境内 23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境内银行债权人人数的 100%；尚余 1 家境外银行债权人的相关同意函正在取得中。

（3） 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

团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3 家，合计金额约为 84.57 亿元，占美的集团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不含美的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利息）的 99.28%。美的集团已向该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人数的 100%。

(4) 中期票据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2、美的电器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债权人公告和通知

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电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2) 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根据美的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31 家（其中境内银行 29 家，境外银行 2 家）。美的电器已向该 31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境内 29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境内银行债权人人数的 100%；尚余 2 家境外银行债权人的相关同意函正在取得中。

(3) 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根据美的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8 家，合计金额约为 100.89 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人数的 100%。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合并涉及的中小股东保护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小股东保护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 1、根据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美的控股担任。
- 2、美的电器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美的电器关联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已依法回避表决。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合并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信息披露补充说明如下：

- 1、2013 年 4 月 18 日，美的电器披露了《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2、2013 年 4 月 22 日，美的电器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有股转持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美的集团国有股东无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十、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美的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不存在法律障碍。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不存在影

响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门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徐 莹_____

刘 兴_____

年 月 日